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办函〔2019〕11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96号建议的答复

陈银安、安国明、丁亚娟、徐杰安、罗红昌、陈荣月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民办中小学校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的发展，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教育需求，为推动许昌的教育现代化、促进许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民办教育的发展，在党的建设方面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8号）加强对民办教育的领导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，为我市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建立健全党的组织，壮大党建工作、积极探索党组织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目前市直共有学校和直属单位 36 个：其中公办学校 20 所；民办学校 8 所；直属事业单位 8 个。机关党委辖党组织 84 个，其中民办学校党组织 3 个。2016 年以来，教育系统共发展党员 28 人：其中 2016 年没有发展；2017 年发展 8 人；2018 年发展 13 人；2019 年发展 7 人。党员的发展有严密的程序。市直教育系统发展党员的程序是：市委组织部和市直工委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分配指标，局机关党委按照各基层党组织递交的入党申请书情况、单位平时考核结果和申请入党人员的实际表现，根据市直工委分配的发展指标，综合衡量后报教育局党组研究，然后确定发展对象，各基层党组织按照程序培养、培训。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对民办学校的党员发展一视同仁，只要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，均可积极递交入党申请书，并由学校党组织向机关党委进行推荐，机关党委将按照程序进行考核发展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机关党委 0374—2699812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7 日印发

抄 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 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 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 1 份）。